

「投資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管會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復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及配置、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p> <p>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之約定。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p> <p>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二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p> <p>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p> <p><u>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u></p> <p>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p>	<p>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及配置、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p> <p>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之約定。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p> <p>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二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p> <p>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p> <p>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p>	<p>一、配合一百十一年○○月○○日總統公布修訂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條文，增訂第四項。</p> <p>二、基於維護保戶權益，應一併通知被保險人該保單屆期尚未繳付保險費，允宜採發信主義，明定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保險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p>